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晉成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
字第17693號、第297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晉成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晉成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上午7時16
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從臺中市豐原
區圓環東路與豐勢路1段口轉角處，起步往豐原大道方向行
駛，至圓環東路與豐勢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
況，且變換車道應保持安全距離並讓直行車先行，亦應隨時
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天候為雨天，日間有自然光
線，路面鋪設柏油、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
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被告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及變換車道
時應保持安全距離，從慢車道變換至快車道時，其所駕駛上
開自用小客車左側碰撞到同向、左側直行之告訴人廖陳秀英
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造成告訴人人車
倒地，致受有頭部、其他部位、右側手肘挫傷之傷害。因認
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

01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調解成立，
02 告訴人並於113年9月11日撤回過失傷害部分之告訴，有本院
03 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3
04 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爰不經言詞
05 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被告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
06 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附此敘明）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12 法官 林新為
13 法官 張意鈞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6 附繕本）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黃南穎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